（上接B149版）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佳电股份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联系人：王红霞、韩钰

5、联系电话：0454-8848800

6、联系传真：0454-84677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现金营运指数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鉴于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进行了修订，且公司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拟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3.1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95,216,654股减少至694,985,15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95,216,654元变更为人民币694,985,154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5,216,65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4,985,154元。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5,216,65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4,985,15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七条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提名、战略与科技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除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外，均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及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及把控。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科技发展规划和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〇七条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提名、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及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及把控。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科技发展规划和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战略规划、预期目标、政策方针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研判指导。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应建议。审阅公司ESG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等。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6月30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历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安文举先生、潘波先生、郑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韩思蒂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王红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聘任人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邮箱：hdjtjdgf000922@163.com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0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历锐，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4月，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历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历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历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安文举，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2月，大学学历，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喷包车间主任、大型车间主任、产品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文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安文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安文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波，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10月，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工艺部部长、国家防爆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潘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思蒂，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3月，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佳木斯供排水公司总会计师；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成本管理部经理、资产财务部经理；哈电风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韩思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思蒂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韩思蒂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0年1月，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大型车间主任、产品制造部经理、采购中心主任。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郑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红霞，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7月，大学学历，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红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红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红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装公司"）增资人民币483,257,062.92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2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1,788,101股，发行价格为10.9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526,062.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35,485.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9,790,577.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400002号）。

根据《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安排，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偿还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结合动装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使用483,257,062.92元的募集资金对动装公司进行增资，全部用于补充动装公司偿还哈电集团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增资项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155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动装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10,314.88万元。经协商，动装公司各股东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1.0310元/注册资本。动装公司注册资本由1,070,000,000.00元增至1,674,517,034.00元，新增注册资本604,517,034.00元由公司和动装公司少数股东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股份"）以合计623,257,062.92元（"增资款"）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股东名称	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额（元）	增资款金额（元）	增资款中计入注册资本金的金额（元）	增资款中计入资本公积金的金额（元）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68,726,540.00	483,257,062.92	468,726,540.00	14,530,522.92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5,790,494.00	140,000,000.00	135,790,494.00	4,209,506.00
总计	604,517,034.00	623,257,062.92	604,517,034.00	18,740,028.92

增资前后，动装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45,700,000.00	51.00%	1,014,426,540.00	60.58%
2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4,300,000.00	49.00%	660,090,494.00	39.42%
合计		1,070,000,000.00	100.00%	1,674,517,034.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动装公司的出资比例进一步提升，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鉴于公司目前持有动装公司51%的股权，哈电股份持有动装公司49%的股权，哈电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动装公司增资、并签署《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将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99256583Y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梦启

注册资本：107,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量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2007年4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哈电股份分别持有动装公司51%、49%股权，公司为动装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后，公司所持动装公司股权比例预计提升至60.58%，哈电股份股权比例降至39.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动装公司主要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356,920.96万元，净资产74,750.22万元，营业收入155,716.02万元，净利润15,536.90万元。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575573H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曹志安

注册资本：223,627.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承接国内外火力、水力、核能电站工程总承包、设备总成套、工程劳务、制造、销售动力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压力容器及机械电器设备、电站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从事中介服务、原材料、配套件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物资供销业；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从事进出口业务；按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港口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194,615.52万元，净资产1,618,986.12万元；2024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872,142.90万元，净利润171,852.42万元（经审计）。

经查询，哈电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如"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所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故公司本次对动装公司增资所涉关联交易金额为483,257,062.92元，本次增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动装公司的增资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此次增资动装公司议案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控股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需要聘请有关审计、评估机构开展具体工作；（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审计与评估报告，与动装公司其他股东协商确定增资方案；（3）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并与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4）其他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有关事宜。

3、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签署时间：2025年6月30日

甲方1（增资方1）：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增资方2）：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或"增资方"，甲、乙称"双方"或"各方"。

（1）本次增资

1）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及增资价格

2025年5月12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增资项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155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动装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74,750.22万元，评估值110,314.88万元，评估增值35,564.66万元，增值率47.58%。

甲方1、甲方2同意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目标公司本次增资价格的计算依据，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1.0310元/注册资本。

2）本次增资方案

甲方1、甲方2同意：将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70,000,000.00元增至1,674,517,034.00元，新增注册资本604,517,034.00元由甲方1、甲方2以合计623,257,062.92元（"增资款"）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股东名称	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额（元）	增资款金额（元）	增资款中计入注册资本金的金额（元）	增资款中计入资本公积金的金额（元）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68,726,540.00	483,257,062.92	468,726,540.00	14,530,522.92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5,790,494.00	140,000,000.00	135,790,494.00	4,209,506.00
总计	604,517,034.00	623,257,062.92	604,517,034.00	18,740,028.92

3）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14,426,540.00	60.58%
2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60,090,494.00	39.42%
合计		1,674,517,034.00	100.00%

（2）实缴

各方同意，甲方增资款应在以下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给乙方，以完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

（1）本协议生效；

（2）本协议约定的先决事项（即目标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1、保荐机构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需）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完成；

（3）目标公司就本次增资已完成股东会召开（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及增资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决议的签署及目标公司章程的修订。

（3）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约：

1）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承诺；或

2）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无论出于善意或恶意）；

3）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有关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以外，如果发生前述违约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30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

特别的，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权力机构未能审议通过目标公司本次增资方案，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港交所）要求终止本次增资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本次增资无法实施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正式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1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及本次增资经甲方1董事会、甲方1股东会审议通过；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港交所上市规则）及甲方2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及本次增资经甲方2董事会审议通过；

4）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4、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5、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与哈电股份（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204.20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系落实《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规定的落实国有资本权益的需要，补充动装公司偿还哈电集团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募集资金计划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同时，公司本次对动装公司增资的定价系以第三方审计及评估结果为依据，充分考虑动装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守必要、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动装公司后续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后，公司实缴的增资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门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动装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动装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动装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5、《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增资项资产评估报告》；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7月16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7月1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增补李泰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增补历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其中提案1、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其中提案3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4. 其中提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7月15日8:30—15: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 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红霞、韩钰

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邮箱：hdjtjdgf000922@163.com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

邮政编码：154002

5.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2

2. 投票简称：佳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